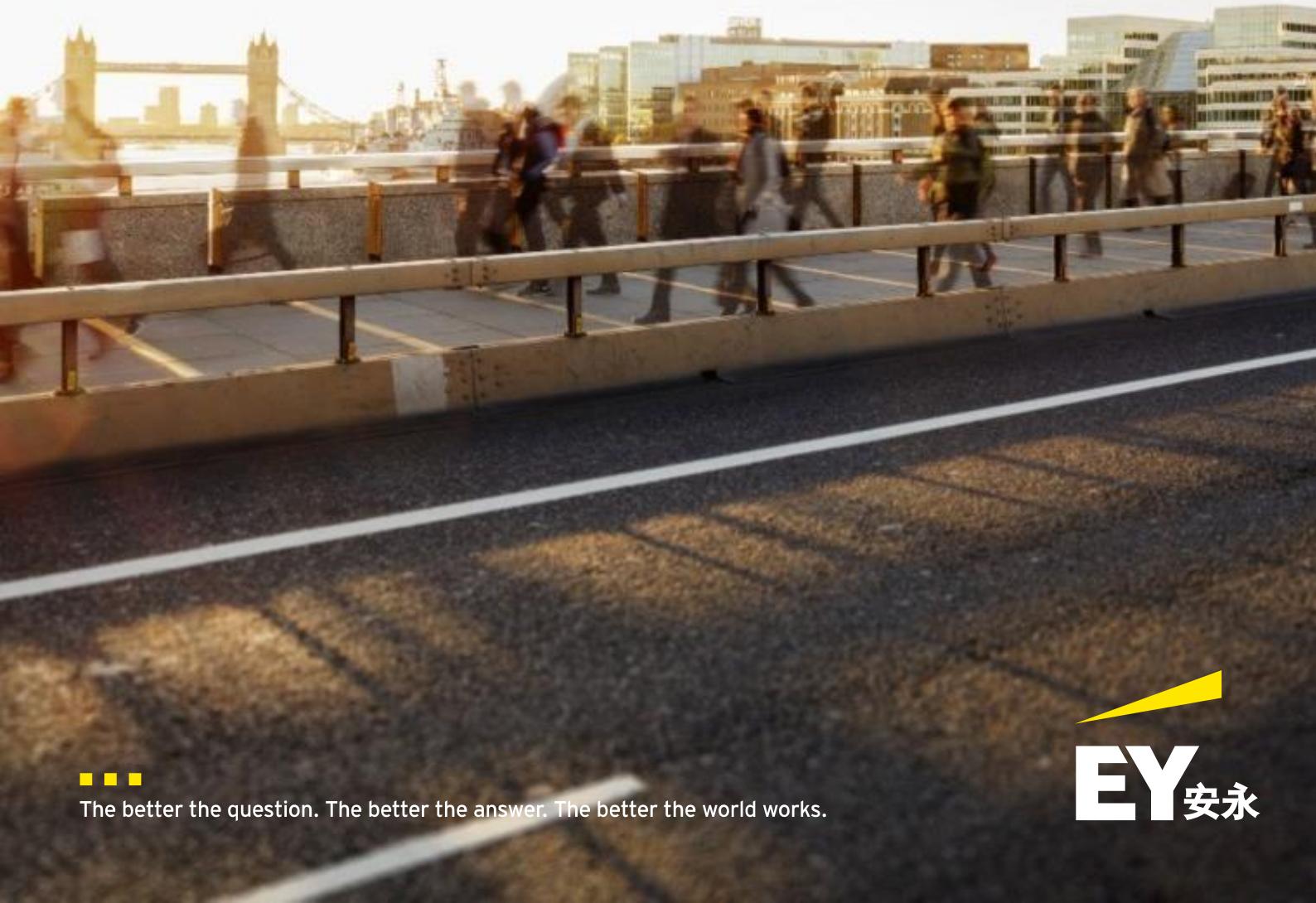


安永金融產業 稅務專刊

2025年3月號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本期目錄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薪資加成減除修正重點及稅務策略思維

提升稅務確定性工具 - MAP與APA大調查

數位轉型案例分享：投抵資料蒐集自動化解決方案

財政部核釋營利事業認列國外投資損失，相關證明文件若符合條件得免經驗證程序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薪資加成減除 修正重點及稅務策略思維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蔡旼芯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經理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蔡旼芯
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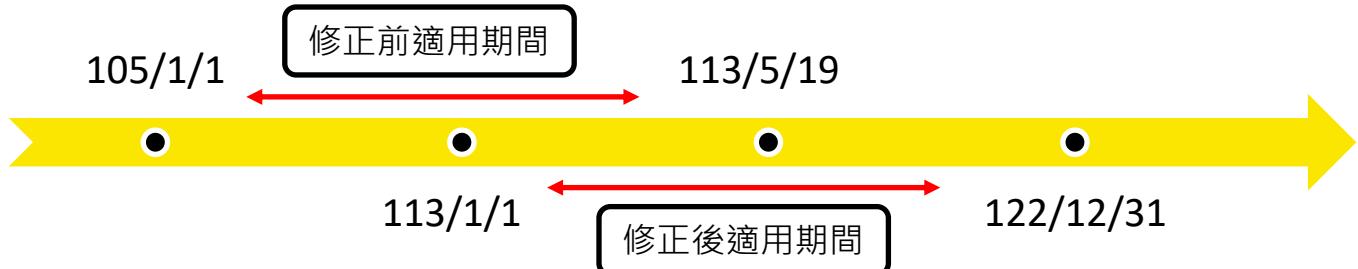
前言

中小企業始終是臺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面對當前數位轉型、淨零排放及地緣政治等國際形勢的迅速變化，政府作為中小企業的堅強後盾，正積極支援企業因應挑戰，並推出了一系列配套措施，包括數位人才培訓、優惠貸款等，目的是促進企業升級及提高員工薪資水平。在企業稅務優惠方面，《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有關薪資加成減除租稅優惠條例已於**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相關配套子法則在同年**12月**公布，旨在積極鼓勵中小企業僱用多元人才並提升薪資水準。在此背景下，符合中小企業定義的金融業者同樣有機會受惠於此租稅獎勵措施。然而，金融產業的收入特性與其他產業有所不同，這些差異是否會影響薪資加成減除租稅優惠的適用，值得探討。

本期專刊將簡要介紹《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對薪資加成減除租稅優惠的主要變動、修法後的適用條件及申請文件流程，同時，我們也將探討金融業者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申請此租稅優惠時需考量的稅務影響，以供業者在進行所得稅申報時參考。

薪資加成減除適用期間

隨著《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薪資加成減除租稅優惠條例原適用期間已於**113年5月19日**到期，該條例於**113年8月7日**經修正公布，並將適用期間調整為**113年1月1日起至122年12月31日**，這意味著公司在申報**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已可採用修正後的規定。接下來，我們將介紹主要的變動差異及修法後的申請條件。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薪資加成減除 修正重點及稅務策略思維

法條修正重點及申請條件介紹

為促進中小企業增僱多元人才、並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於民國113年8月7日通過修正，其中第三十六條之二薪資加成減除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重點一：刪除現行啟動門檻

- 刪除**景氣啟動門檻**（失業率連續6個月高於一定比率）
- 刪除創立/增資投資額門檻（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實收資本額須達新臺幣50萬元）

重點二：修正適用範圍 & 提高加成比率

增僱員工：

修正前：

增僱基層員工^(註1)薪資費用之**130%**，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增僱**24歲以下**基層員工薪資費用之**150%**，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修正後：

增僱**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基層員工薪資費用之**200%**，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員工加薪：

修正前：

增加支付基層員工薪資費用之**130%**，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修正後：

增加支付基層員工薪資費用之**175%**，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註1}：基層員工認定依經濟部113年度12月31日公告，113年度及114年度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6.3萬元以下之員工。

法條更新重點及申請條件介紹（續）

申請條件

	增僱員工	員工加薪
1	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實收資本額 < 新臺幣 1 億元，經常性員工人數 < 200 人)	
2	當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 應高於前一年度	當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應高於前一年度
3	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 (經常僱用員工數增加 2 人以上)	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且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

除上述的申請條件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三亦規定於其他法律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享有此租稅優惠，若公司有同時申請其他租稅優惠還需注意此間限制。



1. 外國企業在臺分公司非屬臺灣公司，故並不在中小企業薪資加成減除之適用範圍內，若為外國企業在臺設立的子公司，則可適用相關租稅優惠。
2. 增僱及加薪員工需為本國籍基層員工。

申請所需文件

	增僱員工	員工加薪
1	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加薪員工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 之薪資明細資料。
2	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及薪資明細資料。	加薪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3	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整體基層員工薪資所得彙總表。（註2）	
4	公司證明無不得申請薪資加成減除情事之切結書。	
5	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註2：增僱員工之申請雖於法令上並未要求薪資所得彙總表，惟仍須出具文件以證明整體基層員工薪資給付高於去年度。隨修法移除景氣標準之門檻後，許多企業都能因此受惠得以申請此租稅優惠，特別是中小企業條例亦無限制產業類別，金融業者若符合標準下亦可申請此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但申請此租稅優惠一定有相應的租稅效益嗎？我們在接下頁特別指出，申請此租稅優惠的潛在考量。

金融業申請租稅優惠薪資加成減除潛在考量

依台財稅字第11304659560號公告及台財稅字第10504510120號公告，申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薪資加成減除需計入基本稅額。而金融業須計入基本所得之免稅收入較一般產業通常占比較高，故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需要特別考量對稅負的影響。

範例：金融業申請薪資加成減除情境模擬

	一般稅額
公司全年所得額	3,600,000
免稅所得 (-)	(2,600,000)
課稅所得額	1,000,000
稅率 (*)	20%
應納稅額	200,000

此處指需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免稅所得如：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

情境A：未申請薪資加成減除 情境B：有申請薪資加成減除

	一般稅額	基本稅額	一般稅額	基本稅額
加成減除前課稅所得額	1,000,000		1,000,000	
薪資加成減除 (-)			(400,000)	
課稅所得額	1,000,000	1,000,000	600,000	600,000
最低稅負項目 (+) (註4)		2,000,000		2,400,000
基本所得額		3,000,000		3,000,000
稅率 (*)	20%	12% (註3)	20%	12%
一般稅額 / 基本稅額	200,000	360,000	120,000	360,000
應納稅額 (取高者)		360,000		360,000

註3：目前基本稅額適用之計算比率係12%，惟財政部於113年8月發布「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修正草案，自114年起，針對符合全球最低稅負制門檻的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其在臺灣境內的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將上調至15%。

註4：最低稅負項目已包含基本所得扣除額 600,000。

金融業申請租稅優惠薪資加成減除潛在考量（續）

如上頁之圖例所示，金融業者本身若有較高比例之免稅所得額，以致其計算之基本稅額大於一般稅額，金融業者當年度最終需繳納稅額為基本稅額，此情境下，薪資加成減除可能無法享受預期之租稅優惠效果。故提醒金融業者，在決定採行租稅優惠申請前，須將自身基本稅額採用之情況納入考量，避免投入人力準備申請文件後卻無法實質獲得申請之效益。



另金融業者除申請薪資加成減除外，亦同時申請其他投資抵減時，還需特別注意投資抵減限額的影響。

因薪資加成減除係減少當期課稅所得額，減除後會使應納稅額減少，進而使投資抵減限額降低，另外如果當期落入基本稅額，亦需同時考量投資抵減的效益，故在申報上需審慎評估上述項目對當期所得稅的綜合影響。

惟此間影響之稅額計算較為複雜，考量因素及層面亦較廣泛，公司若有需要可諮詢稅務專業人士。我們亦將於下期專刊中為各位分析此間不同之租稅優惠抵減在申報時相互間可能之影響。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隨著《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的實施，中小企業薪資加成減除的租稅優惠政策一方面降低申請門檻，另一方面提高獎勵力度，且並未限制特定行業，金融業者亦可評估自身是否符合申請條件。本期專刊簡要介紹該政策的修正內容、申請條件及流程，如果在申請過程中仍有任何問題，亦可向經濟部、中小企業協會或稅務專業人士詢問。此外，申請所需文件較多，且部分需要提供員工個人資料，因此，建議公司若欲申請應提前準備以避免時程壓力。

安永特別提醒金融業者，評估申請薪資加成減除時，應同時考量申請成本與抵稅效益。由於金融業免稅所得占比較高，若金融業者落入基本稅額區間計算應納稅額時，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的租稅優惠效益可能不如預期。

此外，當金融業者同時申請薪資加成減除及投資抵減等直接抵扣應納稅額的租稅優惠時，還需考量相關法規限制及對稅務規劃的影響。此涉及多方面的稅務法規及判斷，建議金融業者適時與專業人士討論，以合理選擇並列報租稅優惠項目。前述內容，若金融業者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的建議，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提升稅務確定性工具 - MAP與APA大調查

林志仁
廖淑樺

移轉訂價服務
移轉訂價服務

執業會計師
經理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廖淑樺
經理

前言

近期以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極力推動各項全球反避稅制度或措施，包括TP、BEPS2.0、CFC等，一旦在國際間逐一落實，在彼此相互複雜作用下，其可能所帶來的潛在稅負不確定性勢必將大幅考驗跨國企業管理階層的因應能力。在國際稅務領域中，相互協議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和雙邊預先訂價協議（Bilateral 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 BAPA）是用於解決跨境交易移轉訂價爭議重複課稅的機制。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24年11月中舉行第六屆稅務行政論壇（Forum of Tax Administration, FTA），共有來自全球53國稽徵機關代表們在此針對稅負確定性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就進一步改善稅務爭端預防與解決方法途徑進行交流，並發表2023年MAP及APA相關統計數據。這些統計數據是落實BEPS行動計畫14的最低標準和更廣泛的G20/OECD稅務確定性議程的一環，目的在於提升稅務爭端解決機制的效果以及時效。

本期我們將介紹本次OECD FTA所發表之國際間MAP 和 APA相關統計數據，讓讀者能對這兩項重要國際稅務機制及國際發展現況能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

背景

當集團企業之跨國關係企業交易為一方交易國稽徵機關進行移轉訂價調查調整增加課稅所得，另一方交易國卻未相對減少課稅所得，即會形成重複課稅的稅務爭議，此時，企業可以依據適用之租稅協定（**Tax Treaty**）提出**MAP**之申請，由交易雙方主管機關就該交易之課稅進行相互協議，排除重複課稅。

而預先訂價協議是針對集團進行中或未來年度之關係企業交易提前與稽徵機關進行移轉訂價的討論並達成事先協議，避免於交易進行申報後被稽徵機關進行調整補稅的風險。惟若該協議僅係交易一方國家與企業達成者，則為單邊（**Unilateral**）預先訂價協議，另一國稽徵機關未必會認同，無法排除重複課稅的風險。唯有透過適用之租稅協定申請**BAPA**，由交易雙方國家稽徵機關進行討論並對於移轉訂價結果事先達成共識，始能完全避免重複課稅的問題發生。

OECD於2024年11月13-15日在希臘雅典舉行第六屆稅務行政論壇（**Forum of Tax Administration, FTA**），共有來自全球53國稽徵機關代表們在此針對稅負確定性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就進一步改善稅務爭端預防與解決方法途徑進行交流，並發表2023年**MAP**及**APA**相關統計數據，該統計數據涵蓋140個租稅管轄區之**MAP**案件，其中亦包括各租稅管轄區的**APA**統計數據，除了從全球觀點提供客觀的參考框架，並同時針對特定國家的視角，期能了解更需要進一步努力的特定領域，並透過這些數據能評估移轉訂價爭端預防現況。

2023年MAP與APA統計數據顯示以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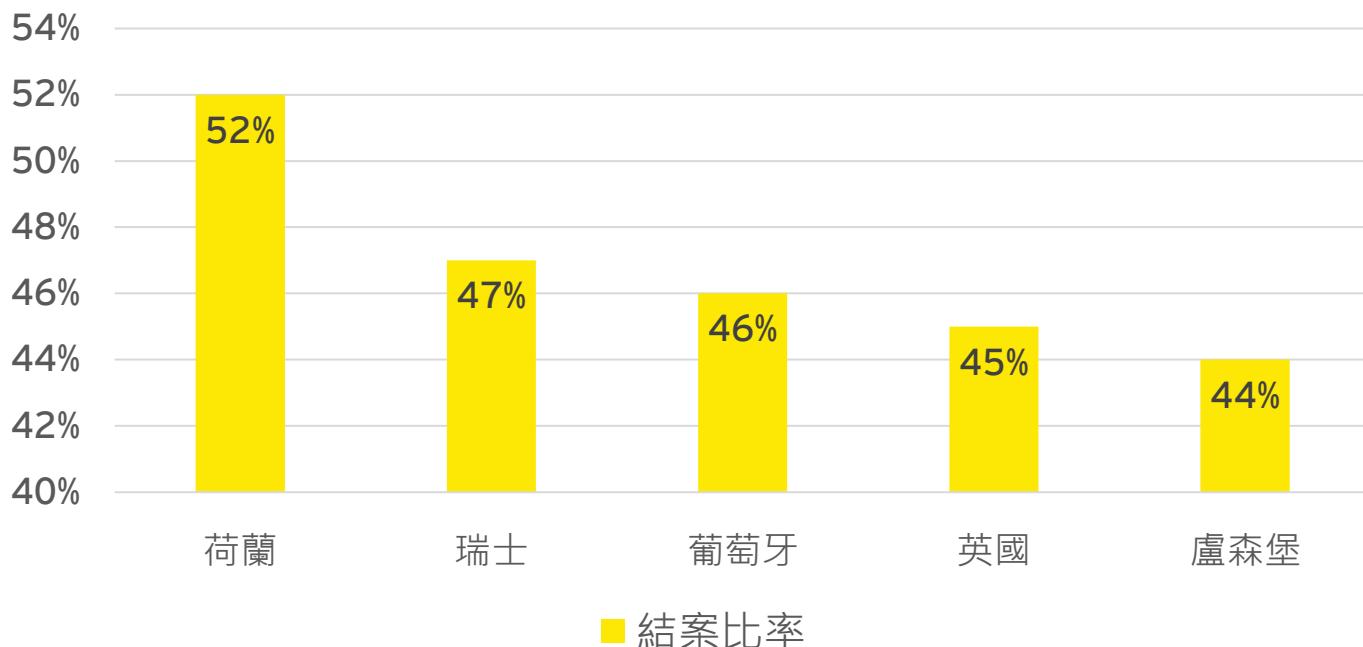
- 2023年結案的MAP案件數量創下紀錄，移轉訂價案件相關結案數量增加7.4%，而其他案件的結案數量增加15.8%。此進展反映各租稅管轄區稅務稽徵機關有更多訓練有素的人力投入案件審查。
- MAP案件的平均結案時間延長至27.3個月，其中移轉訂價相關案件的平均結案時間為32個月，其他案件的平均結案時間為23.4個月。所有租稅管轄區有關移轉訂價案件的MAP結案時間，以荷蘭的22個月最為迅速，其次為德國的23.29個月、瑞士的24.53個月、英國的25.3個月以及加拿大的30.02個月，均優於全球平均的32個月。
- 約74%的2023年MAP案件達到「完全結案」的狀態。然而，有4%的案件因未達成協議而結案，這可能是屬於長期未解決的案件。兩年以下尚未結案的MAP案件占52%，超過四年的案件占了24%，這凸顯了解決陳年案件的迫切性。
- 根據46個實施雙邊APA租稅管轄區所提供的APA統計數據，顯示進行中案件總共有超過4,000個案件，平均結案率約為25%，平均用時36.8個月達成APA協議。

以下另行就結案比率及APA占MAP的比率統計進行圖表說明：

結案比率

在進行中案件最多的前五名租稅管轄區中，以荷蘭在案件管理方面表現最為卓越，其52%的結案比率，凸顯其在有效管理和迅速解決大量案件方面的優異能力。其他國家包括瑞士、葡萄牙、英國及盧森堡亦有不低的結案比率。其中，荷蘭、瑞士、英國、盧森堡均為我國的租稅協定夥伴國家。

進行中案件超過100件者結案率前5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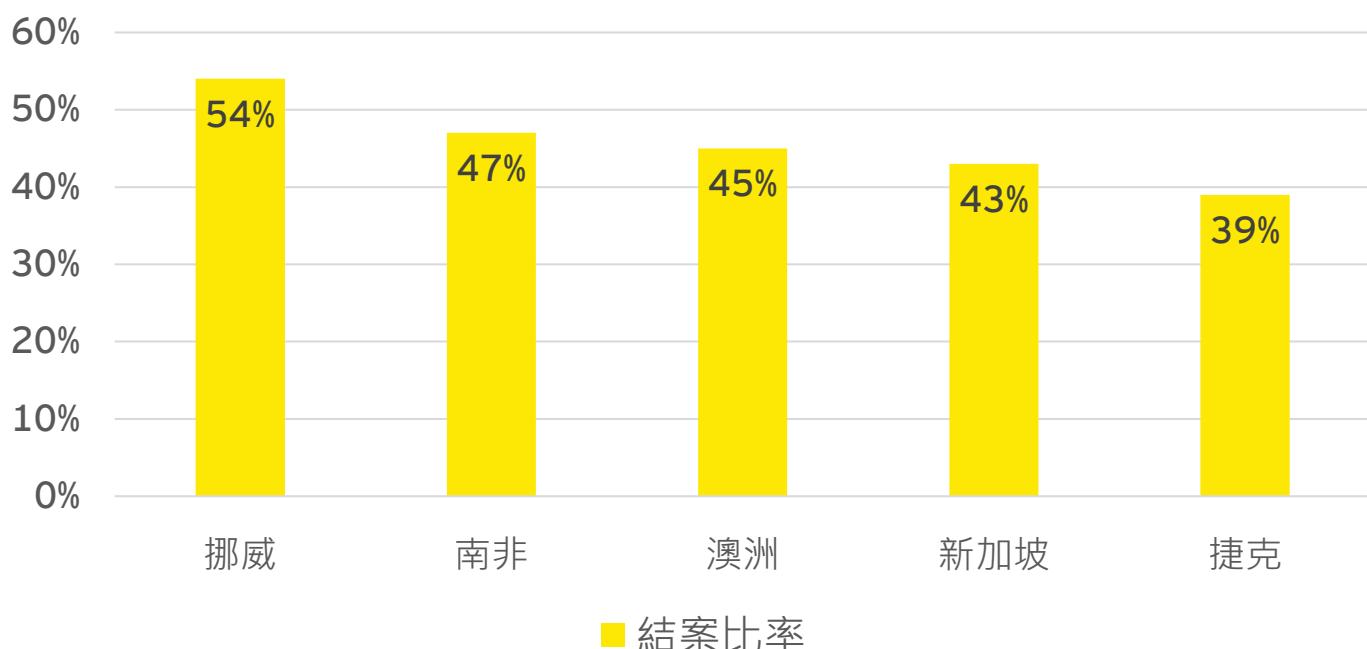


- 此項評比係針對移轉訂價案件和其他類型案件的綜合結案效率。針對包括2016年1月1日已受理或後續受理的案件，至2023年底仍有超過100件進行中案件的國家。

結案比率（續）

在進行中案件20至100件者的前五名租稅管轄區中，則以挪威54%的結案比率在案件管理方面表現最佳。另外，我國租稅協定夥伴國如南非、澳洲、新加坡、捷克等亦有不錯的結案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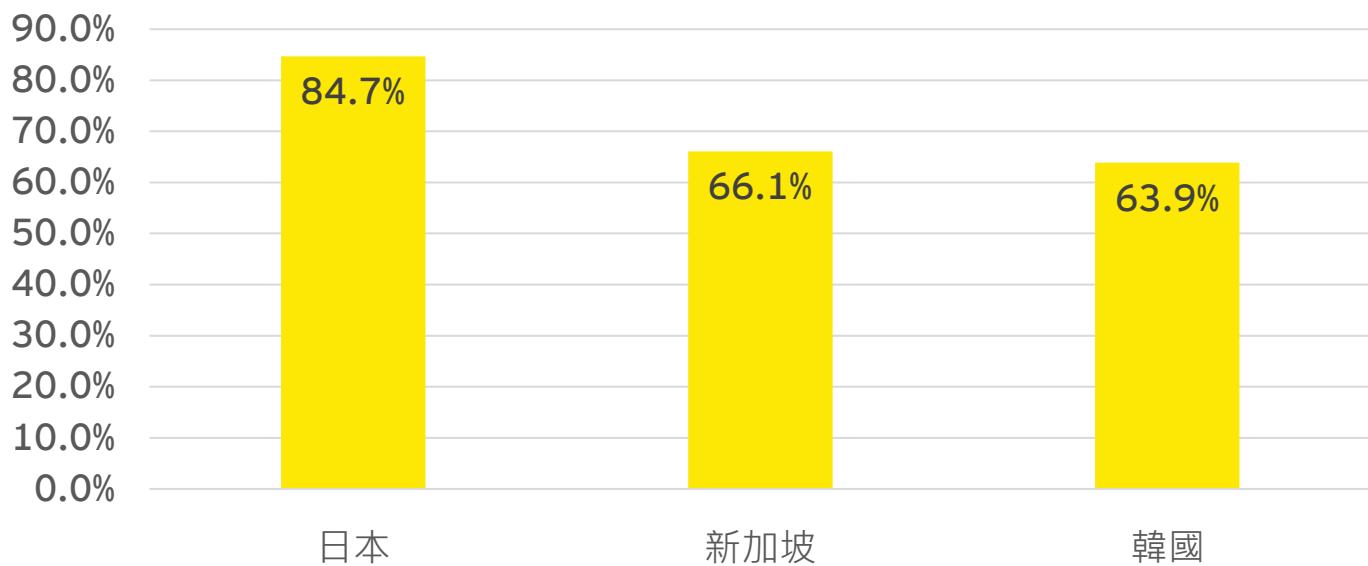
進行中案件20至100件者結案率前5名



- 此項評比係針對移轉訂價案件和其他類型案件的綜合結案效率。針對包括在2016年1月1日已受理或後續受理的案件，至2023年底仍有20至100件進行中案件的國家。

APA占MAP的比例

屬移轉訂價MAP案件中，同時為APA案件的比例，以日本**84.7%**的占比最高，其次為新加坡**66.1%**跟韓國**63.9%**。代表這三個國家透過APA的方式解決雙邊稅務爭議的情況較為常見。此三國均為我國之租稅協定夥伴國家。



- 註：根據APA案件（含2016年及以後年度已達成結論及進行中之APA案件）占移轉訂價相關MAP案件（含2016年及以後年度已達成結論及進行中之MAP案件）的比例。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 ▶ 有鑑於跨國交易頻繁，且全球政經情勢變化迅速，各國政府積極因應租稅議題，以防範稅基流失。在此瞬息萬變的環境下，跨國企業更需採取有效策略，以確保自身權益。
- ▶ 從本次OECD FTA所發表之國際間MAP和APA相關統計數據，可以發現我國租稅協定夥伴國中的某些國家對於MAP案件有不錯的結案效率，亦十分積極透過APA的方式解決雙邊稅務爭議情形。
- ▶ 本所建議平時即定期檢視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及集團間利潤分配的合理性。如能提前申請APA（預先訂價協議），就能降低稅負不確定性。若有租稅協定適用，最好能與協定國進行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或針對過去補稅年度提出MAP（相互協議程序）申請，以降低重複課稅的衝擊。

如對本文內容有進一步討論之處，請隨時與安永移轉訂價專業服務團隊聯繫！

數位轉型案例分享：投抵資料蒐集自動化解決方案

詹大緯 金融及創新科技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副總經理
許耿偉 稅務科技服務 經理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許耿偉
經理

摘要

《產業創新條例》第10-1條的投資抵減政策，旨在鼓勵企業進行智慧機械、5G通訊、資通安全等創新技術的投資（註），藉此推動產業升級轉型。透過該政策，企業可將相關支出視為費用減少課稅所得，甚至抵減應納稅額，大幅降低稅負。然而，企業在申請投資抵減時，需整理大量資料並準備申報文件，過程繁瑣，往往面臨系統整合及數據準確性的挑戰。

投抵資料蒐集的挑戰

1. 系統整合性及完整性

挑戰的難度取決於企業所使用的系統，其功能是否能支援企業端到端相關單位作業的能力，像是從前端單位蒐集相關資料及資訊時是否可以有效分類、統計，到系統計算處理數據及管理檔案的方法，以及最終經辦人員取得所需的資料及數據難易度，都會影響到經辦人員的作業頻率、複雜度及時長。

2. 數據整合度

申報數據需要從多個內部系統或部門蒐集，在此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數據不一致或錯誤的問題。若需人工整理數據，錯誤的機率會更高。特別是在整合不同來源的數據時，需要花費大量時間確保數據完整性。每個環節的問題都可能導致申報準備工作的延誤。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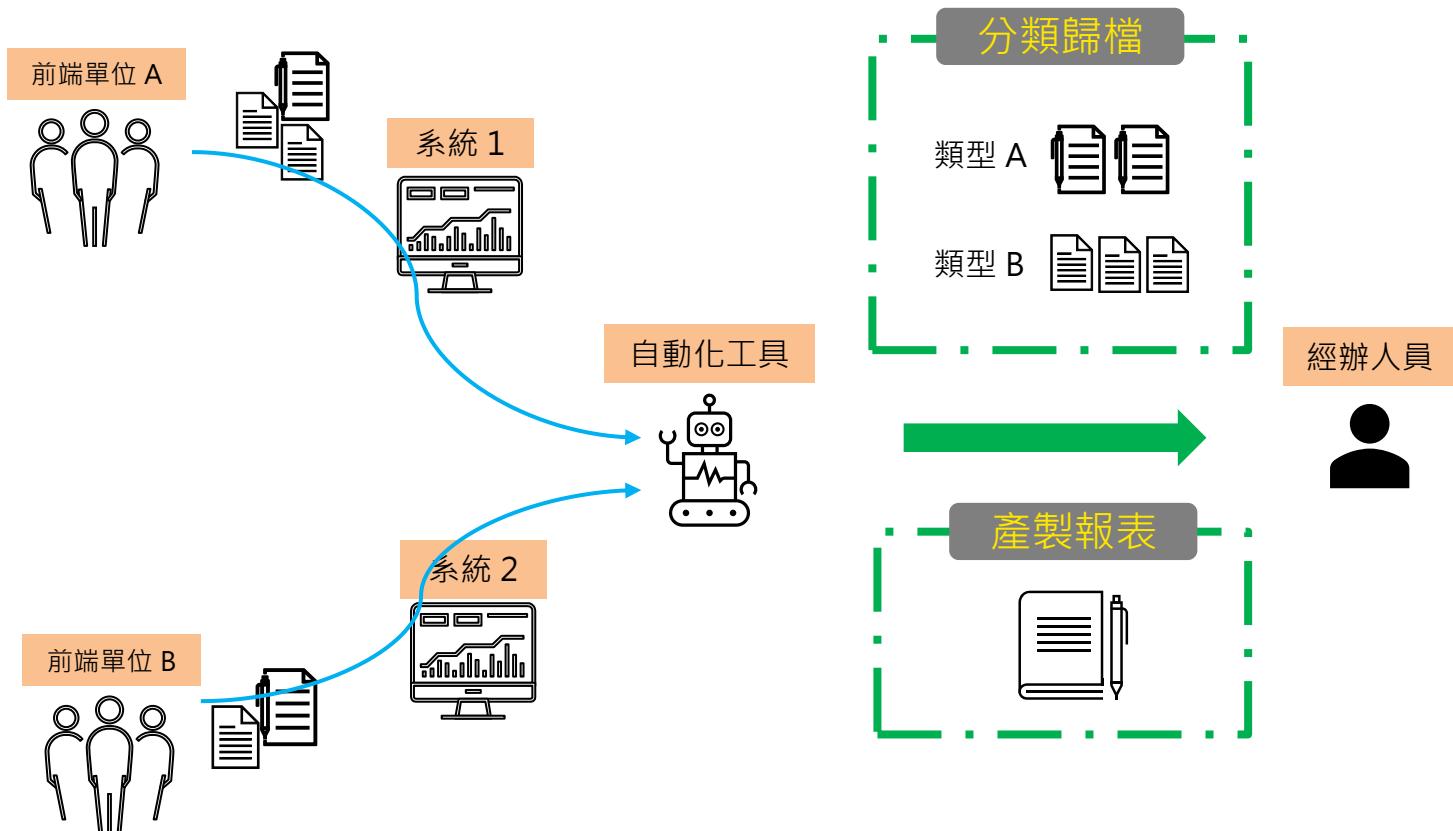
- 10-1條已於2024/12/31屆滿
- 經濟部已提出產創條例修正草案將其延長至2029/12/31，並經行政院於2024/12/19通過，待立法院審議
- 適用投資抵減的項目，也從原來的智慧機械、5G、資安等3項，新增AI及淨零低碳設備等項目

投抵資料蒐集自動化解決方案介紹

此方案使用自動化工具來針對不同企業的作業流程進行作業上補強及優化，包含：

- 資料蒐集及智能分類**：由前端單位收到資料時，可配合企業系統現有功能及所提供的資訊進行詳細分類，取出申報所需的資料，像是合約、發票、收據等等，若資訊不完整，可再搭配 AI 智能辨識工具進行內容解析，進而提高分類及後續統計的功效。
- 數據計算及報表產製**：可搭配企業系統現有功能，將整年度資料及數據進行自動化計算及統計，並依使用者需求產製報表供經辦人員使用，並提供一份驗證清單，協助企業確定申報資料完整性及一致性。
- 資料管理**：可配合企業系統進行資料自動存取，並可依據使用者需求取得特定資料，或是執行批次下載，將所需的資料按類型歸檔存放到指定位置。

投抵資料蒐集自動化解決方案示意圖



投抵資料蒐集自動化解決方案效益分析

導入此方案後，經辦人員可以節省約80 - 90%申報的準備時間

效益評估

- ▶ 資料智能分類歸檔，由經辦人員進行最終覆核
- ▶ 依需求產出的客製報表，除了快速完成，也可視情況彈性調整
- ▶ 流程SOP及數位化，提高工作效率及準確率

除此之外，此方案亦可考慮以下的延伸應用

自動化延 伸機會

- ▶ 網路自動申報（視情況可採人機協作方式）
- ▶ 從系統取得其他相關資料或數據，進行分析

總結

投抵資料蒐集自動化解決方案結合AI智能辨識技術，能快速分類並整理申報資料，降低人工操作的時間和錯誤率，同時透過客製化報表滿足企業多元需求，大幅提升企業申請投資抵減的效率與準確性。

除此之外，由於此方案的主要功能亦可應用到其他相似的工作場景，高度的擴充性可以加速企業推動全面數位轉型。

楊建華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許受昌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協理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許受昌
協理

前言

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第**2**款之規定，營利事業認列國外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時，相關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驗證或證明。對此，財政部於**114**年**1**月**7**日發布解釋函令，就營利事業認列國外投資損失，相關證明文件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得免經驗證或證明。而金融業者投資國外公司，其有可能產生需列報投資損失之情況，因此，該如何解讀財政部本次所發布之解釋函令，本期專刊將為您說明相關重點，以供金融業者參考。

現行國外投資損失認列規定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第2款**：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但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本次財政部新發布之台財稅字第**11304615290**號令

一、營利事業投資之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以下同）被投資事業有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情事，營利事業列報相關國外投資損失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第**2**款規定，提示該國外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驗證或證明。但其提示之前開國外證明文件為下列文件之一者，得免經驗證或證明：

財政部核釋營利事業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相關證明文件若符合條件得免經驗證程序

- 1** 國外被投資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載有其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文件。
- 2** 國外被投資事業所在地**稅務機關核發**其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所得稅申報文件。
- 3** 國外被投資事業財務報表經**所在地或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載有經該會計師簽證其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查核報告。

二、營利事業投資之國外被投資事業如**無實質營運活動**，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第2款但書規定，其投資損失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者為限；營利事業應檢附該國外被投資事業及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證明文件，並依前點規定辦理。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金融業由於行業特性，常有跨國之投資，且由於景氣起伏，若被投資事業有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且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倘已取具國外被投資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稅務機關核發之文件或合格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在新函令規定下，得免再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如此一來，即可免經繁瑣驗證流程，進而降低稅務依從成本。而財政部此舉應是考量到若國外投資損失之證明文件係由當地主管機關、稅務機關或合格簽證會計師出具，應已具有一定公信力，且實際上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僅就該文書形式上進行核驗，並未進行實質審查，故為減政便民，頒布此解釋函令。惟仍須提醒，該函令**並不適用位於中國之被投資事業**，營利事業如擬認列位於中國之被投資事業損失，其相關證明文件仍需取得海基會或海協會之驗證或證明，故會建議金融業者或可適時與專業人士討論，以期正確列報投資損失。

聯繫安永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電話 : +886 2 27288866
電子郵件 : Andrew.Fuh@tw.ey.com



楊建華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288875
電子郵件 : Chienhua.Yang@tw.ey.com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28 8873
電子郵件 : Anna.Tsai@tw.ey.com



許受昌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協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67155
電子郵件 : ShouChang.Hsu@tw.ey.com



廖淑樺
移轉訂價服務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67094
電子郵件 : ShuHua.Liao@tw.ey.com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 : +886 2 27288876
電子郵件 : Michael.Lin@tw.ey.com



林志仁
移轉訂價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88812
電子郵件 : Sean.Lin@tw.ey.com



詹大緯
金融及創新科技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67217
電子郵件 : David.Jan@tw.ey.com



蔡旼芯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66550
電子郵件 : Sandy.Chai@tw.ey.com



許耿偉
稅務科技服務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67323
電子郵件 : Wesley.Hsu@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464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